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8年11月29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述所稱「主權債券」、「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主權債發行人擁有較多資源與較強意願避免違約，故主權債違約風險較公司債為低，加上美元計價債券市場發行人資訊較易取得，提高風險管理有效性。
- (二)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美元計價債券，可在獲取新興市場國家較高收益時，降低投資組合新興市場國家匯率波動風險。
- (三)本基金採持有債券至到期策略，隨所持債券到期日將近契約存續期間，債券市場價格向票面價格收斂，可降低市場利率水準對標的市場價格影響。
- (四)本基金提供美元、澳幣與人民幣計價級別，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
- 二、本基金以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風險含：
 -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匯率風險，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
 - (二)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三)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投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四)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適合追求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收益且可承受較高波動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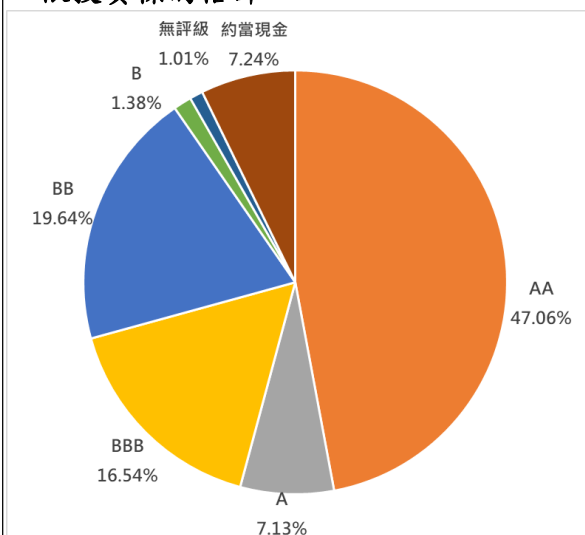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政府公債	43.73	59.90
公用事業	6.37	8.72
通訊服務	5.56	7.61
金融	5.25	7.19
原物料	4.25	5.82
工業	1.76	2.42
能源	0.80	1.10
約當現金	5.29	7.24
合計	73.01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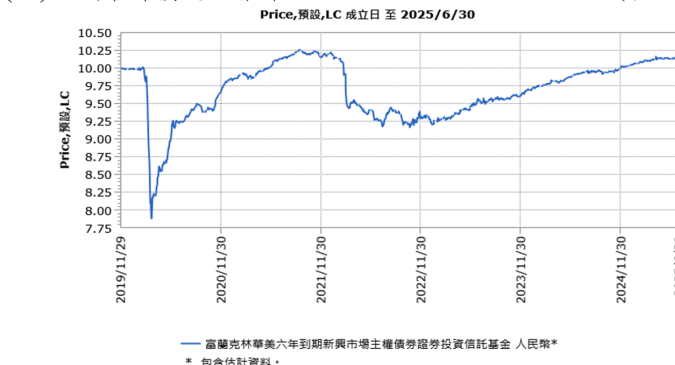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澳幣)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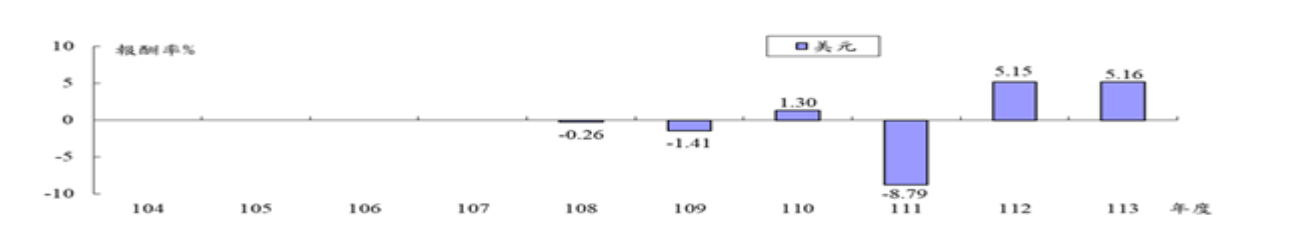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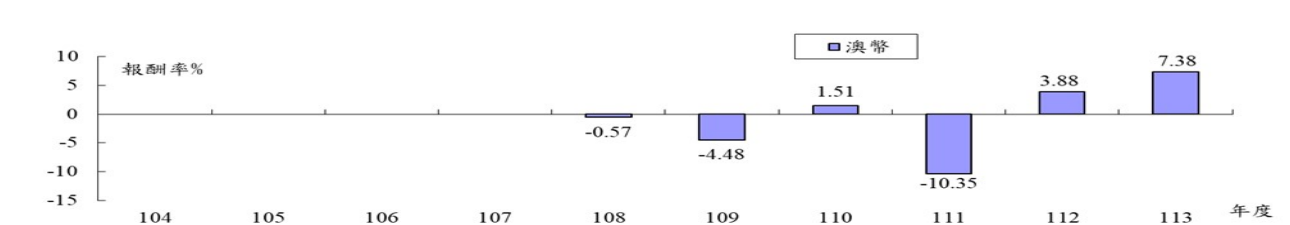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5/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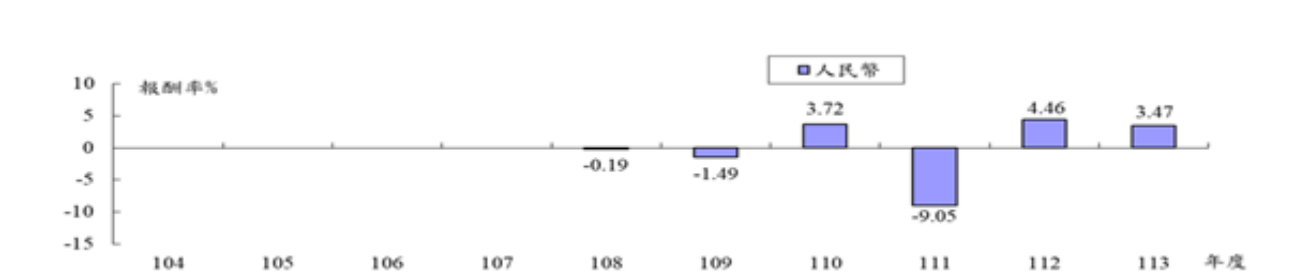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	2.33	5.08	15.34	11.58	N/A	2.8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0.98	1.99	6.79	13.85	9.02	N/A	-1.6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0.20	1.11	2.20	9.53	9.87	N/A	1.38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207	0.714	0.715	0.715	0.715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108 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基金成立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35%； 2. 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 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會議費用(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含短線交易) (註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 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 (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 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
- 三、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因應本基金接近到期日且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除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因此建議投資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及擇時交易,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